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簡字第18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仙溪蘭若

法定代理人 釋天迺

訴訟代理人 朱立人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安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啊隆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複 代理人 吳宇翔律師

羅云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87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共19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/平方公尺＝48,750元、占用同段2130地號土地面積共51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50元/平方公尺＝128,750元、占用同段2131地號土地面積共25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870元/平方公尺＝218,370元，合計395,87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陳秋燕